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16 號

聲 請 人 黃孟傑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28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28 號裁定不受理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基於平等原則，有相同情況者應為相同處理，查有其他聲請人，曾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受理，系爭裁定有違反平等原則；又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命權等。爰重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08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三) 惟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本件聲請書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收文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四、關於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之部分：

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系爭裁定有違反平等原則等疑慮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